內政部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內政部(民政司)	臺北市	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 利回復基金會	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年運作經費第1期款	112年12月29日	28,450,000	
2	內政部(民政司)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113年政黨補助金(政黨法第22 條)	113年1月23日	249,103,100	
3	內政部(民政司)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13年政黨補助金(政黨法第22 條)	113年1月23日	238,228,800	
4	内政部(民政司)	臺北市	台灣民眾黨	113年政黨補助金(政黨法第22 條)	113年1月23日	152,030,750	
5	內政部(民政司)	臺北市	銘傳大學	第十八屆轉型與治理國際學術 研討會	113年2月27日	20,000	

製表人: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: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,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其他補助及 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;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、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、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。
 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 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